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黃郁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31236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換證計畫及計畫附件各1份 (8209182_10831236591_1_ATTACH1.pdf、
8209182_10831236591_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市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及退休教師）
換證計畫一案，請各校協助公告及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旨揭計畫鼓勵現職教師教師透過獲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經本局審核後具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以提升學校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儲備本土語文師資。
- 三、本案換證資訊如下：
 - (一)資格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持有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 (二)換證方式：需檢附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教師證、切結書、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或退休令等文件。前開文件由承辦學校人員

大佳國小 1081231



RHAA1083007759



當場驗證後發還。

(三)受理時間：109年3月2日（星期一）至3月31日（星期二）止。

四、檢附換證計畫及計畫附件各1份。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傅鈺惠老師，電話：(02)2345-0616轉25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